

##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2017-051)，因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沟通上市辅导协议事宜，为了避免相关信息泄露导致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起暂停转让。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于2017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8月17日，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IPO）之财务顾问协议》，并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公司涉及股票暂停

公告编号：2017-064

转让的重大事项已消除，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